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闻超、金晓燕、王旭辉于2022年12月16日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闻超变更为闫凯。公司股东王闻超、金晓燕、王旭辉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4,500,900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18%。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闻超	3,000,000	60%	0	0%
金晓燕	1,499,000	29.998%	0	0%
王旭辉	1,000	0.02%	0	0%
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500,900	90.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4,500,9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0.018%。因此，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收购报告书》。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监管认可的方式完成。

## 二、备查文件

- 《股份转让协议》
- 《收购报告书》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